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9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玉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4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玉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鄭玉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自應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惟幸未肇事造成他人身體受傷，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係初犯本罪，暨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歷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

以勵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並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芝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4067號

被　　告　鄭玉珍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號10樓之8

居桃園市○○區○○路○○○號2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玉珍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晚間11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45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09 年7 月9 日凌晨0 時1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1 段與六福路口攔檢並實施酒駕稽查，復於同日凌晨0 時14分許，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玉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酒精測試值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

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范玟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胡瑞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